

绍兴市商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商务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10]116号),设立绍兴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是主管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有: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我市相关的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2、研究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负责拟订经济对外开放战略和开拓国内市场发展战略,协调经济对外开放布局;拟订并实施全市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和实施规划;监测分析商务运行状况。

3、负责按规定承担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各类专项资金的申报和组织实施;推进流通标准化、信息化。

4、负责推动内外贸融合,推进国内外市场的开拓,促进市场信息平台 and 营销网络建设。

5、负责全市流通产业促进体系建设,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现代会展、电子商务等流通方式发展;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进流

通体制改革，培育大型流通企业，促进中小流通企业发展；负责制定全市成品油仓储和市本级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成品油经营许可的初审上报以及市场运行和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推广使用甲醇汽油等替代燃油；推进水泥散装化；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6、负责商品市场的规划引导及提升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乡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推进农产品市场升级改造；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7、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的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

8、负责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工作；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按规定承担商务领域行政执法，参与组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工作；负责酒类流通、药品流通的相关工作；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9、负责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我市出口品牌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在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负责对外贸易经营者和国际货代企业的备案登记；管理

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参与大通关建设和对外经贸便利化工作。

10、指导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成套设备出口；负责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规范机电产品出口秩序；指导国家、省和市级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建设。

11、指导国际服务贸易发展和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指导国际服务外包工作，推动国际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推进技术进出口，文化产品与服务出口。

12、指导外商投资工作，推动产业调整和技术升级；审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指导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负责外商投资统计和分析工作。

13、负责全市市级以上各级开发区的综合协调、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牵头审核报批国家级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设立、升级和区域调整；负责开发区投资环境综合评价和考核工作；监测分析开发区运行情况；参与研究制定全市开发区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

14、促进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依法审核在境外投资企业（机构）的设立，指导协调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承担外派劳务和本市公民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牵头处置境外经贸纠纷和突发事件；负责多双边援助和对外援助工作。

15、负责综合协调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

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对外贸易和产业损害预警机制，指导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件的应诉应对及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有关产业安全方面工作；负责国际贸易壁垒的应对和对外贸易的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反垄断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做好反垄断应诉工作，开展多双边竞争、贸易政策交流与合作。

16、推进我市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多双边经贸往来与合作，促进经贸联系；牵头组织赴国（境）外重大经贸交流活动；联系境外绍兴商会。

17、负责协调贸促会、检验检疫、海关、质量技术监督、银行、外汇、出口信用保险、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与商务工作有关的事项；指导国内贸易和对外经贸中介机构及相关社会团体工作。

18、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商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绍兴市委委员会、局属绍兴市散装水泥服务中心和局属绍兴市电子商务促进中心预算。

二、绍兴市商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商务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商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

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绍兴市商务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834.74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商务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商务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1834.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7.34 万元，占 98.5%；政府性基金收入 27.40 万元，占 1.5 %。

（三）关于绍兴市商务局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商务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1834.7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5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84 万元、其他支出 27.4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919.5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94.11 万元，项目支出 721.10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商务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商务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34.7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7.3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7.4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5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84 万元、其他支出 27.40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商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商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07.34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326.5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执行数包含部分追加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31.91 万元，占 6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7.59 万元，占 9.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398.00 万元，占 22.0%；住房保障支出（类）109.84 万元，占 6.1%。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国内贸易管理（项）66.41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帮助企业开拓境内外贸易、宣传推介绍兴的各类费用。

（2）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3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进行招商引资、推介绍兴的各类费

用。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商贸事务)(项) 664.2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 65.63 万元，用于电子商务发展及商务执法等方面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商贸事务)(项) 31.99 万元，用于绍兴市电子商务促进中心人员经费、日常办公及招商引资。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商贸事务)(项) 35.00 万元，用于绍兴古城商业业态规划编制等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国际经济合作(项) 47.00 万元，用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贸易拓展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群众团体事务)(项) 44.16 万元，用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绍兴市委员会组织企业拓展境内外市场、对从业人员进行商事法律业务培训等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群众团体事务)(项) 147.50 万元，用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绍兴市委委员会人员支出，日常办公费用等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89万元，用于安排离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0.50万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4.20万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安排398.00万元，用于中央补助外经贸发展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4.71万元，用于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5.06万元，用于预算单位按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07万元，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提租补贴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商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商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13.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9.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94.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业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商务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商务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27.4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6.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开展需要增加行业清洁化生产改造验收费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27.40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事务 27.40 万元，主要用于散装水泥管理方面等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商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17.00 万元，上年预算安排 38.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2%，主要原因是绍兴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单位注销，其招商人员出国划至其他单位。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1.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61.5%。主要用于接待客商及外地来绍调研考察人员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绍兴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单位注销，其招商职能划至其他单位。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或下降）0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绍兴市商务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绍兴市委员会、绍兴市散装水泥服务中心等2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9.12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绍兴市商务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1.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8.81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绍兴市商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绍兴市商务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逐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1.22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

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国内贸易管理（项）：反映商贸部门国内贸易管理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国际经济合作（项）：反映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群众团体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即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

标住房补贴)。